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小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86)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